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84號

原告 張閔景

被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為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經核：

(一)原告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向被告申請門號使用，惟調動至臺南士官田區工作後，因被告改善工程未完備，致其工作地點及宿舍之網路通訊服務均斷訊無法使用，被告未依契約履行義務，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7萬2,000元暨利息。惟就原告此同一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已經本院111年度湖小字第346號判決駁回，並本院111年度小上字第12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於111年12月27日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前案），此經本院調卷查明。本件原告此部分起訴之訴訟標的，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(二)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5萬元部分：

02 原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之請求，已經系爭前案判
03 決認定其請求無理由而駁回確定在案，原告自無從基於同一
04 原因事實而得進而請求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；況且，兩
05 造間之契約紛爭，係屬財產權之爭議，並無侵害人格權之問
06 題，亦無從請求精神慰撫金。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依其訴狀記
07 載之情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於法律上顯
08 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
1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朱鈴玉